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盈利警告 附屬公司的季度業績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與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比，已大幅減少約 60%。按照該項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可能會錄得大幅下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含氟高分子材料產品、製冷劑產品、有機硅產品、PVC、氯鹼、二氯甲烷、液鹼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市價受市況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與 2019 年相比有所下跌，導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及毛利率亦有所下跌。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核，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計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數據及資料仍在考慮及查核中，因此可能需作調整。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其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可透過 www.szse.cn 查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